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
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前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、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、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、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、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、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歷經七次修正發布。

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之命題，分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及實務寫作題二題，茲為精進考評機制，命題方式將增加情境模擬題型，以提升試題鑑別度。經衡酌上開題型必須花費較多作答時間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，將測驗時間由二小時增加為二小時三十分。

|  |
| --- |
|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四、基礎訓練課程測驗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1. 測驗範圍：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，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。
2. 測驗日期及時間：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，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。
3. 命題及作答：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；實務寫作題為二題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。
 | 四、基礎訓練課程測驗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1. 測驗範圍：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，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。
2. 測驗日期及時間：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，時間為二小時。
3. 命題及作答：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；實務寫作題為二題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。
 | 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之命題，分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及實務寫作題二題，茲為精進考評機制，命題方式將增加情境模擬題型，以提升試題鑑別度。經衡酌上開題型必須花費較多作答時間，爰將原測驗時間二小時增加為二小時三十分，以符實需。 |